

經濟 學系輔系科目表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**105**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個體經濟學	6	必		V		經濟學/4-6 微積分/4-6	
總體經濟學	6	必		V			
初級會計學(一)	3	群		V			
初級會計學(二)	3	群		V			
貨幣銀行學	6	群		V			
統計學	6	群		V			
財政學	6	群		V			
經濟思想史	3	群		V			
計量經濟學(一)	3	群		V			
國際貿易	3	群		V			
國際金融	3	群		V			
應修總學分：32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1. 必修 12 學分；群修 36 學分須至少修習 16 學分(含)以上。							
2. 另 4 學分應修習本系其他科目補足之(包括本系群修、選修，不包括經濟學、微積分)							
3. 若欲修習外系或他校(國外)相關替代課程，均須檢附證明並經系主任核可後方能承認其學分。							